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11 号

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7年7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以后为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证明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涉及的环保处罚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气及废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3起环境违法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6日，因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2.5万元。

2014年3月6日，因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罚字[2014]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2万元。2014年3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责改字[2014]第1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于2014年3月11前完成对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燃煤锅炉的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使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2017年6月12日，因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小区的煤炭煤质灰分超过了《低硫煤及制品》规定的限值标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京环保监察罚字[2017]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3.11万元。

问题：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的1台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超标于2014年1月16日和2014年3月6日分别收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兴环保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兴环保罚字[2014]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2.5万元和2万元；发行人因位于北京市平谷区

夏各庄新城小区的煤炭煤质灰分超标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京环保监察罚字[2017]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3.11万元。

1. 处罚部门对处罚行为的定性

（1）美然绿色家园项目

针对美然绿色家园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事项，大兴区环保局出具了确认文件。经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美然绿色家园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夏各庄新城项目

针对夏各庄新城煤炭煤质灰分超标事项，北京市环保局出具了确认文件。经北京市环保局确认，发行人夏各庄新城项目煤炭煤质灰分超标行为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处罚金额较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金额分别为2.5万元、2万元及3.11万元，均未达到《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3. 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大兴区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的燃煤锅炉进行了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且已完成燃气改造。2015年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燃煤锅炉已经完成煤改气的改造工程，此后将不会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此外，夏各庄燃气管道正在铺设中，预计2017年底夏各庄燃气管道将铺设完成。发行人将在燃气管道铺设完成后进行煤改气工程，预计2018-2019供暖季前可完成改造，完成后将不再使用煤炭。

4. 处罚系客观或偶然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系客观或偶然因素导致。上述小区尚未开通燃气管道，无法使用燃气供热，而发行人作为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供热企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不能以未开通燃气为由擅自停止供暖，因此只能使用燃煤锅炉，从而导致超标。

5. 对该事项的相关承诺

2017年6月，发行人出具说明和承诺，公司已经完成对美然绿色家园项目的燃气改造，今年将积极推进夏各庄新城小区的设备改造工程，将于2018-2019供暖季开始前完成燃气改造。未来公司将不在北京地区承接燃煤锅炉项目，在北京市以外的地区扩展业务过程中如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项目公司将先进行设备改造，在达到排放标准之后方可开始运行。

2017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出具承诺，如公司未来因美然绿色家园和夏各庄新城小区锅炉房再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将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此外，其也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夏各庄新城项目的燃气改造工程，在北京地区不再承接燃煤锅炉项目，在北京市以外的地区扩展业务过程中如不得不承接燃煤锅炉项目，其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项目公司将先进行设备改造，在达到排放标准之后方可开始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环保处罚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整改活动；上述环保处罚金额较小，且经环保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力产品供应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其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供热行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已经取得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供热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税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并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热力产品供应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7BJA20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环保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继红

承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2017年7月12日